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境外學位生修習半導體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境外學位生修習半導體學分學程，並於在臺期間提升華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提供學習獎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校之外國學生或僑生，在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生，以及來校雙聯學位學士或碩士層級之學生。
2. 就讀科系：不限；惟修讀半導體/理工相關科系者優先考量。
3. 限未曾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

三、申請須具備成績條件

1. 申請時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百分制）以上，或相當於 GPA2.44。
2. 申請時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7 分（百分制）以上，或相當於 GPA3.88。

四、修課及能力要求

申請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完成下列要求：

1. 半導體課程：修習本校半導體相關課程 21 學分，課程以本校現有之半導體相關學分學程內規範之課程為主，授課語言可為中文或英文；於前述 21 學分中，須包含修習至少一門「半導體製程」相關課程(例如：半導體製程、半導體製程技術、半導體製程概論)。
2. 修課成果報告一份：須檢附修習前述半導體學分學程中，與半導體製程相關課程之期末報告或成果報告一份，作為學習成果之佐證。
3. 華語文能力：取得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讀能力證書，等級達 Level 4 (或 CEFR B2) 或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提出申請時兩年內有效。
4. 實習計畫：於在學期間申請台積公司 DNA 實習計畫，並提供申請證明。
5. 完成期限：申請人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上述各項要求，最遲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逾期未完成者，不得申請或領取後續獎助學金。

五、申請時間

每年開放申請時間為 3 月或 10 月，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六、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表 (需親筆簽名)。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獎懲與操行轉換證明書。
4. 所屬系所師長推薦信 1 封 (須使用公告之格式，並彌封後繳交)
5. 半導體相關課程修課成果報告 (申請第一階段獎助學金時檢附)。
6. TOCFL B2 聽讀能力測驗證書影本 (申請第二階段獎助學金時檢附)。

七、 審核程序

由國際事務處組成至少五人之審查小組進行文件審查，並簽請國際事務處處長核定；申請人縱符合申請條件，是否獲得獎助，仍以審查小組之最終決定及本校核定為準。

八、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

本獎助學金每人最高新臺幣 90,000 元，分兩階段發放：

1. 第一階段：新臺幣 70,000 元

完成半導體學分學程取得修業證書，以及繳交修課成果報告一份，方可領取。

2. 第二階段：新臺幣 20,000 元

檢附 TOCFL B2(含以上)聽讀能力測驗證書及台積公司 DNA 實習計畫申請證明後核發。

九、 其它規定

1. 申請者如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文件，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本獎助學金，除追回已發放之款項外，並取消後續申請資格。
2. 本獎助學金不得與同類性質獎助學金重複領取，如有重複，應主動告知，並依規定退回。
3.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若涉及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規定，受獎學生 (包含非本國籍學生) 應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應繳納之稅款。
4. 校方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訂或補充相關規範。

十、 本獎助學金來源經費由產學合作補助支應，並將視實際補助情況調整。校方保留調整本辦法內容及名額之權利，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